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原訴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成合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景隆

被　　告　鍾連花

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尤俊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5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其同年月6日所為之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第一行關於「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地號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如附表所示建物及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民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有上開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王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玟君